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预计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，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抵押、无形资产抵押、应收账款质押等。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以上预计金额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金额，最终发生金额以公司实际办理贷款业务为准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金融机构借款》的议案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预计 2021 年度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，是公司业务

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

